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60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74.40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6.96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60 元(含税)，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9,644,444,445 股计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5.08 亿元(含税)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议案有效表决票 18 票，同意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、资本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等要求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、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，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同意将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